

人之功也。

當回人侵入西班牙後（七一—一）希臘、印度及亞拉伯之學術亦因而輸入歐土。九十兩世紀時，回人極獎勵教育，大學至十有餘所之多，小學則到處皆是。一時歐洲各國學子，咸聞風負笈而來，就中以哥爾多巴大學為最盛。史稱第十世紀之西班牙為回人科學之黃金時代（The Golden age of Moorish Science in Spain）良有以也。

十字軍興，歐人好學之風大盛。當時人士所研究之學問，半為希臘之遺產，半為亞拉伯、印度所輸入之文化，其中傑出之士，略述如次：（一）關沙魯（Leonardo Pisan，一一七五——？）氏為意大利數學家，曾研究亞拉伯之十進法，及奧卡斯米之代數，著有算術表（Liber Abaci）（二）羅吉培根（Roger Bacon，一一一四——一一九四）氏為倡導實驗主義（Experimentalism）最早之一人。氏謂學問之道，不外實驗與辯論，但追求真理，辯論實不及實驗。氏又謂：既由實驗而得經驗（Experience），便可推理（Inference），既推理則可得結論（Conclusion），更以經驗證實（Verification）之，其結論方為正確。氏於物理學，甚有貢獻；其解釋虹之現象，理頗透切，並舉類似之現象以證實之。氏此種同類比推之方法，在科學上非常重要。（三）但丁（Dante，一二六五——一三二一）氏為人文主義者（Humanist），其對於天文學，亦頗有研究。氏謂地球上之原質，可分地、水、氣、火四大類；天有九重，其上為天堂（Paradise），次為淨界（Purgatory），最下為地獄（Inferno）。惜氏此種觀念完全屬於宗教範圍，故不特於天文學上，無所貢獻，而結果所至，反足以阻止其進步也。（四）范蘭亭（Valentine），十五世紀

後半期人)氏以化學功用，在於製藥以療治疾病，從茲長生致富之觀念爲之一變，蓋已由鍊金時期進而爲製藥時期矣。氏由實地試驗所發明之化合物甚多，如錒 (antimony) 與鹽酸等。

培根曾預言，靠了科學的應用，物質文明當有驚人的進步。果然一一八〇年竟有指南針 (Mariner's Compass) 之發明；十四世紀初，意大利人已知使用火藥 (Gunpowder)；一四四五年辜登堡 (Gutenberg) 又發明活字版之印刷 (Printing)；至十六世紀時，伽利略 (Galileo) 復發明鐘擺以成今日所用之時計 (Clock) 之基礎。

#### 第四節 中古時代之哲學

中古歐洲人對於世界之觀念極其模糊，因彼等所注意者非塵世，而爲支配塵世之精神。但彼等忽略現世而注重精神，實非偶然之事。蓋自羅馬帝國末季以來之紛擾，使人感受極大痛苦，對於現世，毫無興趣，對於物質世界，毫無理想可言。倘非奧古斯丁 (Augustine, 三三四—四三〇) 發表一種天上之理想，並以教會爲達到此種理想之手段，時人之悲觀更不知伊於胡底。

奧古斯丁分世界爲二：一以利用爲目的 (The use of something for a purpose)，一以迷戀其本體爲指歸 (The enjoyment of something in and for itself)。前者現世而暫時；後者精神而永久。吾人之要，即在捨前者而取後者，超脫現世，棲息於精神世界之中。奧氏謂此世爲虛偽，爲罪惡，即得幸福與滿足，亦絲毫無與於精

神界；吾人真專享受滿足與幸福，亦惟於精神界求之。氏著神國 (City of God) 一書，其基本之理論，即謂永生爲最善，永死爲最惡。局於現世，則難免永死，升入神國，則可求永生；而此神國，在天上而不在人間。

奧古斯丁以後之中古哲學，則可概以一字曰經院哲學 (Scholasticism)。所謂經院哲學，即應用辯證術 (dialectic method) 於神學上問題之討論而已。究竟當時哲學之問題，果以何者爲中心耶？表以簡語，曰共相與個體之關係 (The relation of universals and particulars) 是。對此問題之答案不同，於是當時之哲學家約可分爲三派：(一)唯實論 (Realism)，認共相爲真實，特殊個體不過此共相之不完全之模倣，即共相先個體而存在 (universalia ante rem)。(二)唯名論 (Nominalism)，認特殊個體爲真實，所謂共相，不過由此真實之個體所引出之抽象空名，妄而非真，即共相後個體而存在 (universalia post rem)。(三)概念論 (Conceptualism) 謂真實在特殊個體中存在，即共相存於個體之內 (universalia in rem)。

自奧古斯丁以降至十世紀，可述之哲學家，祇愛利仁那 (Erigena, 八10——八80) 一人而已。彼主極端之唯實論，後此唯實論之基理，完全由此而建設。唯實論之基理何在？曰：「真實者，普徧之謂。一物愈普徧，即愈真實，因此此物愈完滿 (The real is the universal. The more universal a thing is the more real and therefore the more perfect it is)。」氏主此說，即以此說衡定一切，謂吾人苟有一普徧之概念，因其爲普徧也，此普徧即存在。上帝之觀念，普徧也，故上帝存在。世界之觀念，普徧也，惟其普徧不及上帝之觀念，故其存在亦不能如上帝之真實。唯實論爲中古哲學之正宗；氏雖非經院哲學者，然可目爲此種運動之先驅。

安色姆 (Anselm, 1033—1109) 起，爲神學學說發生一大變化。氏爲最初用辯證學擁護獨斷教義者。彼之方法與精神與奧古斯丁相同，故人稱之爲奧古斯丁第二。氏與愛利仁那皆曾受柏拉圖主義之影響，兩人皆爲實在論者。然愛利仁那之實在論，表現柏拉圖之神祕元素較爲完全，凡神以下之實體的一切階段均被破壞無餘，即教會亦成爲非必須者。愛利仁那爲一澈底實在論者；安色姆比較緩和，與教會之態度完全一致。

羅色林奴 (Roscellinus) 約爲十一世紀後半及十二世紀初期之人 (1100 左右死)。氏爲第一擬用辯證學修改獨斷教義之經院哲學家。氏極反對三位一體之說。氏謂神性爲三種不同之本質，不過於某種性質上相合。關於共相與個體之關係，氏謂個體獨自存在，共相不過空名，祇於人心中有其存在。

自羅色林奴將問題用唯名論提出後，第十二世紀對於共同之觀念的實體，乃大起爭論。愛培拉特 (Abelard, 1079—1142) 既不主羅氏之唯名論，亦不從桑堡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x) 之唯實論，遂自擬一種學說與之對抗，此即所謂概念論也。氏謂唯實論謂共相先真實而存在，此在上帝之心中有然，外此即屬非是。唯名論謂共相僅一空名，亦屬非是。蓋此共相關係於其所指之物，其於此事物之本身，固有必然之論理的存在也。氏之目的，重在吾人之思想，必以事物爲對象，語言以表吾人之思想，而此思想必附麗於事物，此則所謂概念論之傾向也。氏雖極崇理性而爲純理論者 (rationalist)，其思想亦能獨立，究以時代爲之限，惜終不能脫離經院學派之態度，而其理性爲證明教義之用耳。愛氏弟子彼得 (Peter Lombard, 約死於 1160 年) 於其所著之神學中，襲愛氏之辯證法而用之，後此中古之神學乃皆以此爲範型矣。

十三世紀爲中古哲學之一分界線，蓋前此之神學，爲新柏拉圖派與古斯丁之神學，至是則爲亞里士多德之神學；前此之經院哲學，以辯論爲主，至是則多趨於綜合與建設。其首以亞氏哲學爲根據建一經院學派者，則亞爾伯耳（Albert 1139—1180）其人也。其集大成而最足代表全盛期之經院學派者，則氏之弟子多馬斯（Thomas Aquinas 1115—1274）其人也。

亞爾伯耳一以亞里士多德爲據，頗與前此之經院學者異。氏謂哲學上之問題，當由哲學解釋之，神學上之問題，則當由神學解釋之。例如無出於無，此在物理學有然，在神學卽屬非是，蓋上帝創造人世，固自無生有也。餘如三位一體之說，亦非哲學所能疏解。意謂哲學僅能解釋初步之因，其最後之因，則非哲學所能，而有賴於神學。氏之思想，無大闡發，其發揮而光大完成之者，則有待於其弟子多馬斯。

多氏主兩重真實（The twofold truth）之說。所謂兩重真實，卽分世界爲二：一爲自然世界（World of nature），一爲恩典世界（World of grace）。前者位後者之下，後者爲前者之繼續；前者爲發展之初步，後者爲吾人之究竟。必合此二世界，而後乃完滿無缺；而此二者之接觸點，則爲人之靈魂。自奧古斯丁以來，此二世界常有衝突，一幻一真，未能並全。至多氏則謂自然世界，並非虛僞，不過此爲發展之初階，統屬於恩典世界之下，而後者並不毀傷自然世界，不過補足自然世界而進於完滿耳。

多馬斯以後又發生一種更大之運動，大有反抗經院學派之趨勢，約可分爲以下數派：（一）主意志者，反對多氏之主知，以唐斯各（Duns Scotus 1170—1208）爲主；（二）主唯名者，反對唯實論，以屋干威廉

(William of Ockam, 1180—1349) 爲主；(二) 主神祕者，反對以教會爲神人之媒介，以愛卡脫 (Eckhart, 1150—1227) 爲主。

唐斯各爲經院哲學之康德。氏謂宗教爲信仰之事，哲學爲名理之事，二者各有其分際，應各守其範圍。至於神學，則適處信仰與哲學之間，實無甚功用。經院學派唯一之要圖，在求宗教之純理化。今乃分之爲二：一歸之信仰，一歸之名理；所謂神學，幾同贅疣，無正當之位置，氏直根本推翻經院學派矣。

唐氏之弟子屋干威廉，主張唯名論，比羅色林奴，尤爲徹底。氏謂個體之事物，有原形之真實 (The reality of original form)，爲吾人直覺而知。吾人之觀念，不過此等個體事物之符號。此第一步之觀念，名曰單純之觀念。由此單純之觀念，抽出其共同之屬性，因以得普遍之觀念。此第二步之觀念，名曰複雜之觀念。唯實論者所謂共相，初不過此複雜之觀念。然此複雜之觀念，其於個體之事物，確有間接之關係，且係緣單純之觀念而起，而即附於單純之觀念以存在。而此單純之觀念，又僅爲個體事物之符號。因此所謂共相，不過空名，初無真實之存在；真實之存在，惟有個體之事物而已。唯名論之說，至屋干威廉而造極，所謂唯實論者，經此有力之反對，竟至體無完膚。而以後者爲護符之教會，乃失一重要之根據，此又由中古入於近代之過渡點也。

十三世紀末及十四世紀，有所謂日耳曼神祕派 (Germanic Mysticism)，以愛卡脫爲代表。愛氏受新柏拉圖派之影響甚深，耽於玄想，極其神祕。氏謂萬象存於上帝之中，上帝即在萬象之內。吾人之究竟，在超此多元之現世，與上帝相接合，此則可由吾人直接行之，初不必恃教會之仲介。愛氏之說，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一四

八三——一五四六）深受感動。說者謂馬氏之宗教改革，此亦助成之一因。

除以上有反抗經院學派之趨勢之學派外，尚有一種主要思潮，即拉丁亞味洛厄茲主義。此派思想約在二五六年發見於巴黎，自一二六〇至一二七〇年之間，其勢洶洶，巴黎大學藝學部爲之大起搖動。經院主義與拉丁亞味洛厄茲主義之爭雄，以多馬斯爲前者之主帥，而巴拉班的之席傑（*Siger of Brabant*，十一二八三）則爲後者之領導。在此次理論鬭爭中，經院學派之所竭力攻擊者，即人類單一靈魂說，與雙重真理說（註一）。拉丁亞味洛厄茲主義實未能深入人心，至一二七七年之禁止，使席傑退出大學講席而後，雖未完全消滅，卻不能更進一步。但此種思想確曾激起一種緊張空氣，使經院學派不得不更明白立定地位，結果促進經院派理論之發達。其次一小部分亞味洛厄茲主義之學說繼續伸張其勢力，如二重真理說逐漸使天主教信仰崩潰，並有少數亞味洛厄茲主義者於十四世紀贊助法律家，務使教皇制度隸屬於國家之下。

此外與多馬斯同時者，另有羅吉培根（*Roger Bacon*，1114——1194），研究實驗科學，要可爲此反抗趨勢中甚有力之一支。氏謂辯論所以折人之言，經驗則所以使人信吾之言。氏從正面注重經驗，雖未明言破除迷信，而迷漫中古之神祕意味已露破綻，此亦由中古漸至近代之關鍵也。

## 第五節 大學

註一 參看慶澤彭譯中古哲學與文明。

十二世紀以前，歐洲除西班牙與意大利兩地以外，絕無如吾人今日所有之大學。然自十一世紀末葉以來，巴黎學校亦有可得而言者。巴黎聖母禮拜堂 (Notre Dame) 及聖日勒維內 (Saint-Geneviève) 修道院所設之學校，在當時極有名；前者之名師有桑堡威廉 (William of Champeau, 1070—1111) 後者有愛培拉特 (Abelard, 1079—1142) 二人皆以教授哲學而著名。在此等公立學校之外，尚有若干私立學校，亦有相當成績。至十二世紀末期，同一城市之教師與學生，曾為擁護公共利益而組成學會 (Universitates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今日之大學即脫胎於此種學會。

巴黎大學頗得力於國王與教皇，經過三十餘年之組織推進始告完成 (1100—1111) 1100年，法王腓力布第II (Philip Augustus II) 曾允許巴黎大學以特權，即教師與學生犯罪，不受普通裁判而受教會之裁判也。一二三一年，教皇又撤去主教之管轄權，而令其自行裁判，自立規則。此後巴黎大學在法國及在教會中儼然成爲一種自治之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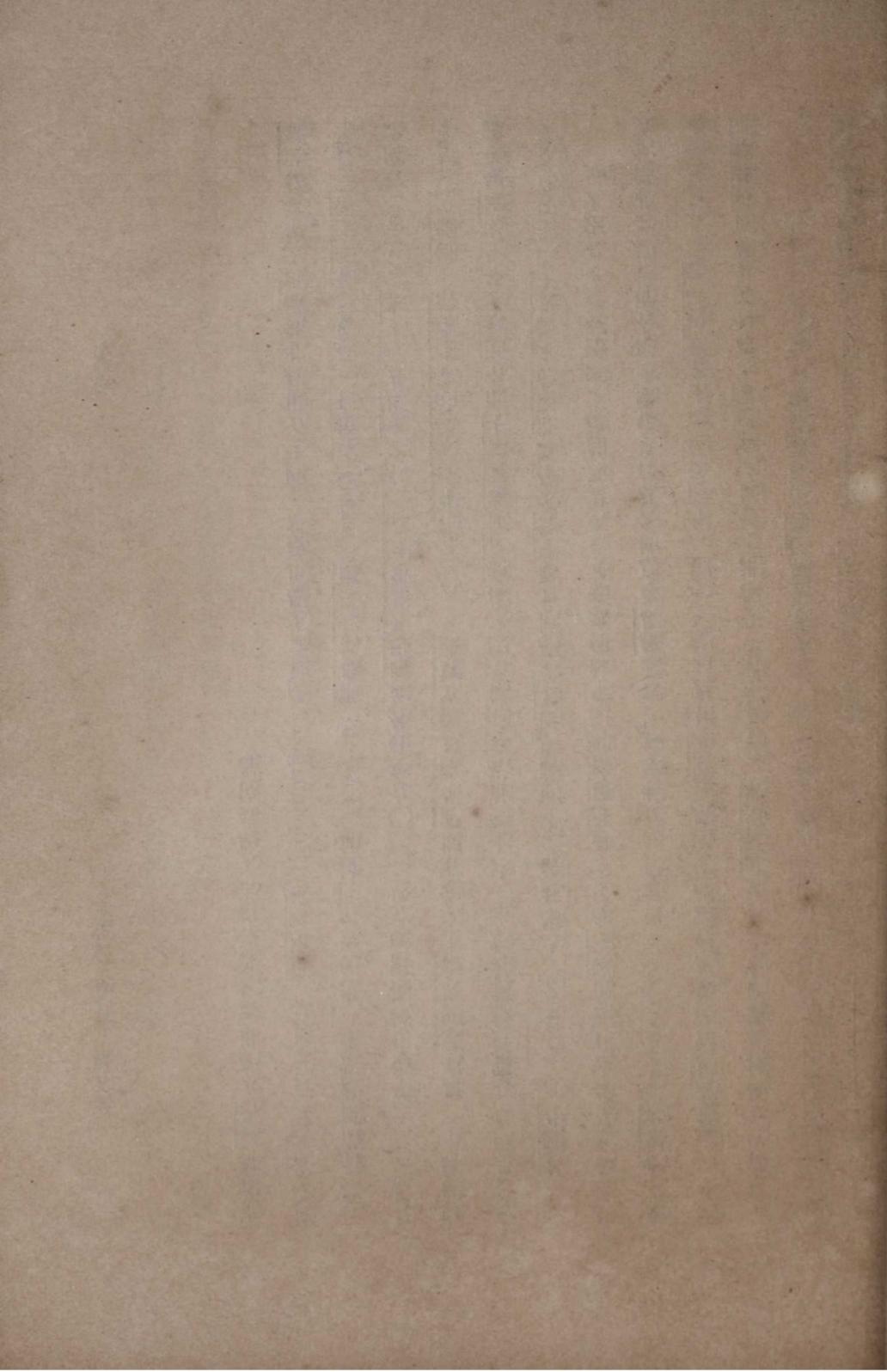
巴黎大學計分四科：(一)神學 (Theologie)；(二)法律 (Droit Canon)；(三)醫學 (Medicine)；(四)學藝 (Arts Liberaux) 學藝科爲普通科，爲研究特科以前必由之階段，頗似今日所謂之預科。普通科需時六年，神學科需時十年。

巴黎大學學生，大都爲農人或貧家之子弟，因此在求學期間爲人之僕役，或在街頭行乞者，具慈悲心之富人，每對窮苦學生資以補助費或捐建書院 (Colleges) 以收容之。第一書院爲一倫敦富人所建，內中有楊十八

具（一一八〇）最有名之書院建於一二五七年，創始人爲路易第九（Saint Louis IX）之宮廷教士索爾奔（Robert de Sorbon），此卽今日巴黎大學之前身，故一般人皆習稱巴黎大學爲索爾奔倫（Sorbonne）。

當巴黎學校組織學會之日，正波羅格那（Bologna）大學漸形發展之秋。巴黎大學注重神學，而波羅格那大學則偏重羅馬法律與教會法律之研究。在意大利方面，約一一四二年時，有修道士名格拉底言（Gratian）者，著有教會法（Decretum）一書，其目的在將宗教大會及羅馬教皇所定法律之牴觸者融合而貫通之，並備常人研究教會法律之用。西部歐洲學子之赴波羅格那研究法律者，頗不乏人，其所組織之團體，聲勢亦甚宏大云。

英國牛津（Oxford）大學起源之不明瞭與巴黎大學同。有謂牛津大學爲亞爾弗來德大王（Alfred the Great）所創，其實此校實始於一一六七年，此殆亨利第二因不滿意法王路易第七而令巴黎大學之英國學子歸國組織者（參看國聞周報十二卷五期記牛津及獨立評論一八三號牛津大學的學生生活。）劍橋（Cambridge）大學創建較遲，計成立於一二〇九年。此外如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之羅馬及那不勒（Naples）等處之大學，皆蔚然起於十三世紀。至於巴拉加（Prague），維也納，巴西爾（Basel），克拉科（Cracow），勒不士格（Leipzig），魯文（Louvain），哥卑哈根（Copenhagen），諸地之大學，則建於十四十五世紀。北部歐洲大學，多仿巴黎而南部歐洲大學，則多以波羅格那大學爲模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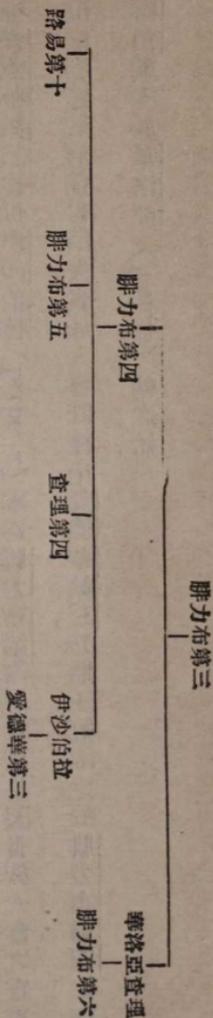
## 第六編 中古時代之最後排演

### 第一章 英法百年之戰及玫瑰戰爭

#### 第一節 百年之戰之原因

英法百年之戰，本兩國君主間之戰爭，乃結果竟誘起法人之愛國心情，此殆所謂「多難興邦」者耶。戰爭始於一三三七年，終於一四五三年；前後實不止百年，但中間屢有停輟，作戰之期僅五十五年而已。

戰爭之直接原因，雖爲英王愛德華第三之野心，然亦非無的放矢。一三一四年，法王腓力布第四死後，其三子相繼卽位，均無嗣。當一三二八年查理第四死時，法國貴族大會卽宣言「根據成法，凡婦女及其所生之子均不得入繼王位。」愛德華第三之母伊沙伯拉（Isabella）本爲腓力布第四之女，至是因貴族大會之宣言，愛德華之承繼法國王位權利遂無形宣告消失。貴族大會既擯斥愛德華第三，乃將王冠奉之於腓力布第四之侄腓力布第六，是爲法國喀白朝支族華洛亞（Valois）朝之始。



英國自無地約翰失去法國之諾曼底及其他金雀花朝領土之一部分，然英王仍保有亞奎丹公國，而承認法王為宗主。自法國貴族大會宣言後，愛德華遲回甚久，而結果仍向華洛亞朝腓力布表示臣服。不久，愛德華又起而要求法國王位，此則除上述之直接原因外，尚有經濟方面及政治方面之附屬的有力原因。

佛蘭德人因製造及販賣呢料而致富，甚早即向佛蘭德伯爵取得自由。所有佛蘭德自治區，如不魯至 (Brugges) 干特 (Ghent)，亦倍斯 (Ypres) 等，皆有堅固之組織，并極愛惜其自由。一三二五年，不魯至居民因不滿意伯爵路易 (Louis of Nevers)，旋將其囚於香料市場中。腓力布第六即位不久，即起而援助路易，並擊敗佛蘭德人於加塞爾 (Cassel)。佛蘭德人正痛恨腓力布時，乃愛德華第三又禁止英國羊毛輸出，並在英國進行叛辦織呢工業 (一三三六——一三三七)，於是佛蘭德人之憤怒更有加無已。干特有札克 (Jacques Artevelde) 其人者，逕往謁見愛德華，請其收回成命，並謂如其宣布為法王，必承認之為合法之元首。

腓力布第六之妹婿亞多瓦羅伯 (Robert of Artois)，對於腓力布之即王位，致力甚多。以前羅伯常向其婦

母爭亞多瓦伯領，但每次均遭失敗（一三〇九——一三一六——一三一八），不久，羅伯被控，謂其捏造契約，賄通證人，並毒殺其嫡母。腓力布不予援助，羅伯遂逃往英國，因常慙恚愛德華第三爭法國王位。

在直接原因與機會原因之外，尚有舊日之宿怨與實際之近因。所謂舊日宿怨，即第一次百年之戰，即喀白朝與金雀花朝之敵對（參看第三編第一章第二節第四段）；所謂實際近因，即英人需要法國方面之產品，蓋當時英人之視亞奎丹，實無異一種殖民地也。

## 第二節 百年之戰經過情形

當法王腓力布第六及約翰第二時（一三三七——一三六〇），英人幾全占領法國之西部。查理第五因名將蓋克蘭（Du Guesclin）之助，又從英人之手恢復所有割讓之地（一三六九——一三七八）。迨查理第六及查理第七初期（一四一三——一四二九），英人又盡占領羅亞爾河（Loire）以北之地。及安達克（Joan of Arc）出，英人始被法人陸續驅逐出境（一四二九——一四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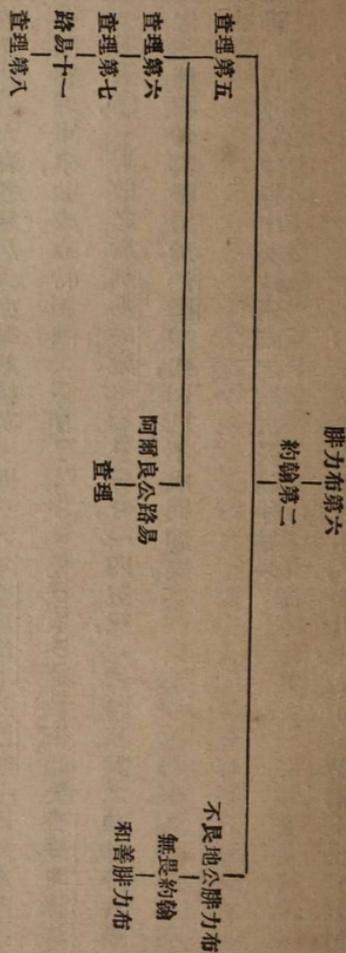
英法衝突之開端，始於愛德華第三之稱法王（一三三七年十月）。戰爭初期，法國損失最大，尤以法國艦隊毀於伊克呂斯（Ecluse）埠為甚（一三四〇）；此次敗績頗關重要，蓋從此法王失去渡海進攻之能力也。一三四六年，愛德華率軍蹂躪諾曼底，並沿塞納河（Seine）而上直逼巴黎近郊聖日耳曼（Saint-Germain）；英軍見法軍衆多，乃北趨克雷西（Crecy）而於此地大勝法軍（八月）。愛德華既敗法軍，遂進圍加萊斯城（Calais），不

久陷之（一三四七年），逐其地之居民而以英人實之。八年後（一三五五），戰事重啓，英王太子黑親王（Black Prince）再大敗法軍於波亞壘（Poitiers），法王約翰且被虜入倫敦（一三五六年九月）。約翰簽定不列底尼（Breigny）條約，割讓波亞都（Poitou）、聖東日（Saintonge）、里穆森（Limousin）及伯里哥耳（Perigord）等地於愛德華第三（一三六〇）。

約翰既被虜，王太子查理第五遂起而攝政。查理第五英明有爲，付軍權於度蓋克蘭之手，卒漸次恢復爲不列底尼條約所割讓之地（一三六九——一三七八）。迨查理第五死時（一三八〇），英人在法國所保有者，僅巴約倫（Bayonne）、波爾多（Bordeaux）、布勒斯特（Brest）、舍爾堡（Cherbourg）及加萊斯（Calais）而已。

一四一三年，戰釁再開，繼續不斷直至一四四四年，此爲百年戰爭期中最長之一段落。時法國正陷於內訌。先是查理第六卽法王位後，不久卽患瘋疾。王之堂弟不良地公無畏約翰（John Sans Peur）與王弟阿爾良公路易爭攝政權，無畏約翰使人殺路易（一四〇七），於是兩族發生血戰。無畏約翰之黨，人稱之爲不良地黨（Bourguignons）。擁護路易之子查理者稱阿爾馬尼克黨（Armagnacs），以查理第七之樂父伯爾訥（Bertrand）爲阿爾馬尼克伯爵，爲阿爾良派之健將也。兩黨鬪爭甚烈，皆欲保有巴黎與國王。阿爾馬尼克黨本保有以上二者，不幸爲英王亨利第五大敗於阿森古爾（Azincourt，一四一五年十月）。

華洛亞朝嫡系及其支族



阿爾馬尼克黨既敗績，不良地黨遂一變而為巴黎之主人翁。但無畏約翰感覺自身勢孤，不足以抗英人，乃表示願與阿爾馬尼克黨人携手言和，不意在蒙特羅 (Montereau) 會商時，無畏約翰竟為仇人所刺而死（一四一九年九月）。其子和善腓力布 (Philip the Good) 以其父之被殺，太子實與謀，遂逕與英王聯合而締結特羅業 (Troyes) 條約（一四二〇）。英王亨利第五之后加他林 (Catherine) 為法王查理第六之女，此次條約即承認亨利第五為法王而排斥王太子查理也。一四二二年，亨利第五與查理第六相繼去世，英王太子亨利第六竟在巴黎宣布為英法兩國之王。在法國方面，查理第六之子查理第七遂亦在布爾日 (Bourges) 宣布稱王。

英人因不良地公之助，除亞奎丹外，竟奄有法國北部一帶之地，羅亞爾河髮髯成爲「布爾日王」國北部之

邊境。一四二八年，英人圍攻爲羅亞爾河門戶之阿爾良城，城幾不守，乃安達克以一女子卒解其地之圍（一四二九年五月）。安達克既復大敗英人於巴德（Barry，六月），旋乃挾查理第七至漢斯（Rhoms）大禮拜堂舉行加冕之禮（七月十七日）。一四三〇年，聞康邊尼（Compiègne）被圍，安達克遂率軍至其地，不幸落於不良地黨之手而轉售於英人（五月）。英人宣布安達克爲女巫，旋焚之於盧昂（Rouen）市中（一四三一年五月）。（參看東方雜誌二十六卷十號貞德的五百年紀念及胡仁源譯聖女貞德。）

安達克在時即主張調解不良地公與查理第七和善腓力布之妹安娜（Anna）曾嫁與亨利第六之叔伯德福爾（Bedford）公爵；一四三二年安娜死，一四三五年伯爵福爾公又死，和善腓力布遂脫離英國之同盟而與查理第七和。此後英人勢力大衰，各地居民亦羣起抗英。一四三六年，查理第七入巴黎。一四四四年，英人求和。查理第七即利用休戰期間整理軍事，並成立特務隊（Compagnies d'ordonnance）。此後查理能勝英人於福爾米尼（Formigny，一四五〇），再敗之於加斯的雍（Castillon，一四五三），皆特務隊之功也。英人最後雖尙保有加萊斯城，然英人之不能再伸其勢力於法國境內，則已不成問題矣。

### 第三節 百年戰爭期中英法兩國之狀況及戰爭結果

百年戰爭之初，法國傭兵之薪餉已漸高，凡具全武裝之騎士，每日工資約十佛郎，因此自各地來投効者極衆。自不列底尼條約簽定後（一三六〇），兩國罷兵，傭兵無所事事，遂相率團結組成所謂大隊（Grandes Com-

pagoria) 以殺人越貨爲職業。大隊儼然一種合股公司，股東同時卽爲工人，資本卽各人之身手與勇氣。隊中有馬蹄鐵匠，鞍匠，屠工，女裁縫，洗衣婦，內外科醫生，並有文人爲之經理帳目，向商人發賣護照，向城市投遞需索書。隊中人多携家室同住，生活極其優裕。凡被虜者，倘不納款或不說明藏銀之地，其所受待遇實慘不忍言；或繫於馬尾拖之而行，或以鞭打，或以鉗烙，或用火燒，或緊閉袋中置於鐵墩之下。隊中人閒居無事，每以石塊敲捶農人之牙齒或斷折其手足以爲遊戲。此種散兵所演之恐怖，竟使畢加底 (Picardie) 鄉村之農民逃走一空；羅亞爾河畔之農民，每夜皆率家人牲畜乘木筏住於河心。僅俄克色爾 (Auxerre) 及都倫爾 (Tonnere) 一帶地方，散兵所築之堅堡卽不下五十餘座。意大利詩人彼脫拉克 (Petrarchi, 1134—1374) 曾於此時游歷法國，謂不圖此時之法國竟凋零至此。「吾所見者，可怖之荒涼及極端之貧困，荒蕪之田地及頹廢之居室而已。卽在巴黎附近一帶，亦多有焚劫之跡。路上無人，通衢生草。」總之法國全部幾無地不直接間接受此散兵之騷擾，此實法國在百年戰爭中所受之最大痛苦也。

當時西歐除戰爭恐怖之外，一三四八年又發生一種腺疫 (Black Death)。此種疫癘於是年四月自亞洲傳入佛羅倫斯 (Florence)，至八月而播於法國與德國，再由法國之加萊斯傳入英國。染疫者二三日卽死。當時歐洲人之染疫而死者，其詳確之數不可知，但就一般記載綜而觀之，大約「薄伽邱，夫瓦沙，及巧塞的國人至少死去三分之一，甚或死去有一半之多」(註一)。「愛德華三世時，英吉利人口於十六個月間約由四百萬左右一減而至

註一 見錢端升譯英國史。

二百五十萬』（註一）。腺疫對於英國之影響極大。『在十三世紀告終以前，我們已可看出采地制在起變化。采地主及他們的管事人，有時已能覺得折收一辨士或半辨士的租金較令佃奴服一日之工為方便。但在法律上這種繳納租金以代身役的佃奴，仍不變成自由民……』（註二）。『今則因黑死之故，勞工的市價一躍而培增於前。已獲自由的工人固要求重價，即未獲自由的佃奴亦斤斤焉與管事人抗爭，而不肯服舊日所常服的義務……他亦進而要求整個的解放』（註三）。工人要求增薪，地主不能任農地荒蕪，不得已而承認，而政府卻下令禁止。但一三五一年頒發之工人律（Statutes of Labourers），仍難於執行。蓋「法律雖可以規定工資及物價，而不能變一名工人為兩名工人，或一塊麵包為兩塊麵包。法律也不能取消黑死或轉移時代的精神。法律之限制工資，及法律之拒絕解放佃奴，徒然引起那世紀後半葉的劇烈鬪爭，及鬪爭最烈時的農民暴動而已」（註四）。

英國人民不滿之象，漸普及於全國。試讀郎克倫（William Langland）所著之農夫彼耶之幻想（The Vision of Piers the Plowman）一詩，即可見當日農民困苦狀況之一般。一三七九年，英國政府規定凡年在十六歲以上者，均須繳納丁口稅；明年復有徵稅以備與法國戰爭之舉，人民益憤。一三八一年，各地農民，羣起叛亂，

註一 見錢端升譯英國史。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上。

註四 同上。

並高唱一種歌詞：「亞當耕田，夏娃織布，縉紳之士，究在何處？When Adam plough and Eve span, Who was then a gentleman?」亂事既作，地主及教士之居室，頗有被焚者，凡丁口稅冊及封建租稅清冊，尤盡力銷燬之，以爲快。及查理第二允廢佃奴制度，叛民遂散。此次之變雖無成績，但佃奴制度卻從此日漸廢止。此後佃奴皆逐漸用金錢以代替從前之徭役；爲地主者或傭人以耕其地，或租其地以與人。故英國自農民之叛以後六、七十年，佃奴類皆完全解放一變而爲自由之人。

法國自敗於克列西及波亞壘之後，國民均歸罪於君主及其左右之無能。在年僅十九齡之查理第五之前，全級會議（*Estates General*）異常跋扈。蓋會議中多數貴族或死於波亞壘，或同囚於倫敦，因此中產階級在會議中極占優勢，尤以商人領袖馬塞爾（*Etienne Marcel*）所領導之巴黎中產階級爲甚。一三五七年，馬塞爾竟強迫查理第五宣布所謂大敕令（*Grande Ordonnance*）。依據大敕令，全級會議有每年自動集會之權；任何稅收倘未經過全級會議不能生效，並且只能在全級會議監督之下從事徵收；由全級會議任命督察（*reformateurs Generaux*）九人負改革一切行政之責，並對一般不良職官有罷黜之權。初巴黎人民極擁護馬塞爾之改革計劃，嗣因馬氏繼續使用激烈之手段，巴黎人旋拋棄之，不久彼自身亦被暗殺（一三五八）。此次全級會議雖歸失敗，大敕令雖成廢紙，民權雖未伸張，然法王卒因此獲得兩重結果，即永久稅收與常備軍。如戶口稅（*Couage*），鹽稅（*Gabelle*），營業稅（*Taxe sur les ventes*），本爲國家稅收，並指定專用於軍費，而查理第五則納之於私庫，隨意支用。此等稅收在理論上本爲暫時性質，僅能在作戰時期中徵收，乃查理第五竟繼續徵收直至其死時（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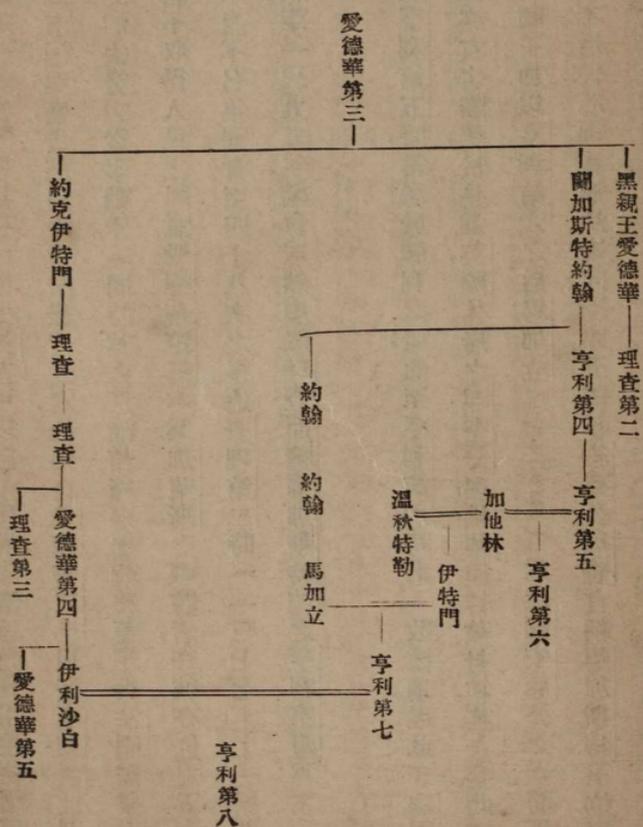
八〇。當查理第六即位之前二年，人民不堪其擾，起而叛亂，但卒無成功（一三八二）。查理第五臨終時，曾明令廢止戶口稅；亂後鹽稅與營業稅仍照常進行，不久戶口稅亦恢復，且不僅徵之於郎基多克，并普及於全國。迨查理第七時，戶口稅改名爲丁口稅（taille，一四三〇）。丁口稅既爲常備軍而設，於是此稅遂成爲永久稅收，直至大革命時方廢。關於常備軍之組織，實始於查理第七之特務隊（一四四五）。特務隊配備完善，每隊約六百人。隊長負全隊之責，多以剝皮人（*Écorcheurs*）之著名首領充任之。法國自有此種常備軍後，不僅能在百年戰爭中獲得最後勝利，而國王對內之權力亦因以大增。法國在戰前「猶不過是許多封建地的大集合」（註一），而無所謂法國民族。戰後法人之良知始大發展，具體表現之者即安達克。此種良知之自動表現，尤爲法人在百年戰爭中之最大收穫。

英法兩國人民對於國王之態度彼此迥不相同。英人因此種戰爭毫無切身關係，遂常利用國王之要求軍費而挾制之，結果議會之權力爲之大張。法人自身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爲自救計，實不能不擁護法王以抗英人，結果法王之權威於以大盛。總之英法經過百年戰爭之後，莫不較昔爲強，雖英國在戰爭之後尙有內訌，而結果皆能成爲近代民族之國家。

註一 見錢端升譯英國史。

英國自百年戰爭告終之後，不到兩年，即發生內亂，所謂玫瑰戰爭 (War of Roses 一四五五——一四八五) 英王亨利第六所屬之蘭加斯特族 (Lancaster) 以紅色玫瑰爲徽，起而爭奪王位之約克族 (York) 則以白色玫瑰爲徽，故稱玫瑰戰爭，實則王族彼此爭奪王位之戰也。

蘭加斯特族與約克族之系統表



百年之戰對於英國爲一隆盛時期。蓋在此期中英人可以自由與佛蘭德通商，且用兵法國確爲一種最大利益之來源。當時英國各城市極興盛，貴族與中產階級皆致富，故「自愛德華三世以迄亨利六世，則國會不但不斷的通過戰費，且督責大臣們去努力從事戰爭。」同時英人又漸積極參與政務。蓋用兵法國需要大量金錢，而依據大憲章，國王徵稅實不能不取得人民之同意。愛德華第三本爲加萊斯之戰勝者，在彼在位之五十年中（一三二七——一三七七），亦不能不召集國會至四十八次之多。迨查理第二時（一三七七——一三九九），國會尤肆無忌憚，有時竟拒絕納款。至一三九九年，國會居然廢置理查而擁蘭加斯特族之亨利第四爲王（一三九九——一四一一）。

英人當亨利第四及亨利第五時，常居於勝利之境；而至亨利第六時，則一敗塗地。從此在法國之領地盡行喪失，而與不良地公之關係亦宣告斷絕，於是爲英國外府之亞奎丹與佛蘭德皆被封鎖。英人認此種失敗爲致命之打擊，痛憤之餘，遂歸罪於國王。加以亨利第六之后馬加立（Margaret）爲法國安如公之女，而馬加立又極其專權。於是英人對於國王之不信任心理竟無法挽回。一四五五年，約克公理查宣稱蘭加斯特王位係由篡奪得來，起而舉兵聲討，此卽三十年內訌之開端也。

此次戰爭之陳跡，吾人不必細述之。數戰之後，約克族愛德華第四於一四六一年卽英國王位，國會承認之。愛德華第四卒（一四八三），其子愛德華第五冲齡踐位，由其叔克魯塞斯特（Clouester）公理查攝政。不久理查篡位，稱理查第三（一四八三——一四八五）。理查殺其侄，國人大失所望，蘭加斯特族召亨利第七平亂，大敗

理查第三，戰事告終。亨利第七自視力薄，乃娶愛德華第四之女伊利沙白爲后，遂合蘭加斯特與約克兩族而爲一。亨利第七爲秋特勒（Tudor）朝之剏始人，此朝在英國計歷一百餘年，直至一六〇三年始止。

玫瑰戰爭之結果，極其重要。國內貴族因參與戰爭之故，死者大半，因此英國土地約五分之一皆無主。無主之地，應歸國王，此時英王之境遇無異威廉第一，實爲歐洲各國最富之國王。國王既不求助於人民，權力因之益大，所有大憲章及牛津條約之限制，此時已成理論文章，而國王可以置之不理。國王大權獨攬，而又無大陸屬地之牽擾，一意專心內政，此種情形於將來英國專制政體之發達，關係實非淺尠。再就此次戰爭分析言之，可注意之事亦有一數點：（一）此次戰爭爲貴族反抗貴族，結果兩敗俱傷，平民未蒙直接之損害。（二）各地中產階級對於戰爭毫不關心；對於國會舉出之蘭克斯特族國王，視之無足重輕；因約克公爲反對派代表，多希望之。（三）貴族減少，國會失掉依據，從此不能表出絲毫之力量。（四）貴族反抗專制自一二一五年起，至一四八五年，鬪爭告終，專制勝利。（五）當戰爭時，國會仍由貴族組成；最後國會雖失卻大部分權力，然在尊重成法之英國中，國會生命固未嘗喪失也。

## 第二章 宗教改革前之教會與土耳其威脅下之東羅馬

### 第一節 宗教大會

教會自西方大分裂以來（參看第四編第一章第五節第五段）彼此紛爭，莫衷一是，教會內容，尤不堪問，種種弊竇，益予攻擊，教會者如威克列夫（Wycliffe）輩以口實。時人目擊此種情形，極思有以補救。然鑒於二方之自私自利，遂漸生召集宗教大會以資解決之想。一三八一年時，巴黎大學已主張召集宗教大會以釋二教皇之紛爭，使西部歐洲之教會仍合為一。乃兩教皇往復協商，為時甚久，終無結果。兩方之閣員不得已於一四〇九年決定在比薩（Pisa）地方開一宗教大會以解決之。大會議決召一四〇六年所選之羅馬教皇革黎歸十二，及一三九四年所選之亞威農教皇本尼狄克特十三前赴比薩。不意二教皇均不應召而至，大會遂定以違命之罪議決廢之。大會另選新教皇亞歷山大第五，乃不期年而卒，不得已再選約翰二十三為教皇。其被宣告廢置之二教皇，均不遵守大會決案，自稱教皇如故。故比薩大會不但不能解決教會之分裂，且又增多教皇一人，反使教會之糾紛愈趨於複雜。

比薩大會既失敗，乃不能不另開宗教大會。約翰二十三於一四一四年秋召開君士坦司（Constantine）宗教大會，開會凡三年。此次大會之最大成績，為暫時挽救教會之分裂。約翰二十三深恐大會舉發己身之過去劣跡，乃

於次年三月，微服遁走。大會中人聞教皇脫走，懼其宣布解散大會，即於一四一五年四月六日頒布其最有名之議決案，宣言宗教大會之地位應在教皇之上。同時又宣布約翰二十三之罪狀，並議決廢置之。約翰二十三因孤立無援，不得已而屈服。羅馬教皇革黎歸十二，亦明事理，自動於七月中去職。至於亞威農之本尼狄克特十三，則拒絕辭職，而往投於亞拉岡（Aragon）王亞爾峯斯第五（Alfonse V）保護之下，且繼續與其敵人相抗拒，直至其死時（一四二四）一四一七年七月，大會明令宣布廢置本尼狄克特十三，十一月，選出新教皇稱馬丁第五。教會之西方大分裂，至是暫時宣告中止。

君士坦司大會之第二種企圖，即欲消滅波西米（Bohemia）一帶之異端虎斯（Huss）派。先是波西米人虎斯（John Huss）約生於一三六九年，因受威克列夫之影響，對於教會之改革，極其熱忱。氏主張耶穌教徒對於有罪過之教士，不應服從之。氏之爲此言也，一方固欲改善教會，而他方則因高級僧侶大多數皆爲德國人，而欲藉此以排除之。同時氏又主張變更巴拉加（Prague）大學之組織，此亦欲屏去德人優越權之一種表示。故氏在宗教方面爲改革家，而在政治方面則爲捷克民族中之國權運動者。但此種危及教會與政府之言論之宣傳，實宗教大會所不能容忍。然虎斯自信甚篤，自願前赴君士坦司大會，以爲大會中人必能信其主張之正當。不意剛至該地，即爲大會所拘（一四一四年十二月）。最後大會定以異端之罪，以火焚之，投其屍灰於萊因河中（一四一五年七月）。

君士坦司大會之第三件大事，爲教會內部之改革。一四一七年十月九日，通過議案，以後每十年應開宗教大

會一次。此外並條舉教會中流弊之應改革者，如廢立教皇之理由及方法，撲滅異端之方法，以及法外施恩（*Dispensations*）之贖罪券等，提交新教皇與大會中一部分會員研究而實行之。

此次大會，除暫時恢復教會之統一以外，仍無甚結果。教會改革之事，終不能實行。虎斯雖被焚，而異端並不因而消滅。並且波西米之異端，頗能抵抗武力，最後竟能戰敗十字軍（一四三一）。教皇馬丁第五不得已召集宗教大會籌議撲滅之方法，此即史上有名之巴西耳（*Basel*）大會是也。

在巴西耳大會期中（一四三一——一四四九），教會內部極擾攘，然結果卒臻於教會之統一。巴西耳大會，為大會與教皇之優越權問題，始終與馬丁第五之繼任者猶其尼阿斯第四（*Eugenius IV*）為難，猶其尼阿斯遂於一四三七年下令解散之，並另召集大會於非拉（*Ferrara*）。巴西耳大會自以地位居於教皇之上，卒議決廢置之，並於一四三九年另選薩瓦（*Savoy*）公亞麥德第八（*Amedée VIII*）為新教皇，稱非力克斯第五（*Felix V*）。同時非拉大會於一四三八年開會，專心討論東西兩教會合一之問題。其時東羅馬因有土耳其人之入逼，危在旦夕，急欲與羅馬教會言和，以冀獲得援助，兩方討論結果，東方教會竟承認羅馬教皇為領袖。猶其尼阿斯第四雖遭巴西耳大會之反對，但有復合東西兩教會之功，西歐人民極讚頌之。同時東方代表頗有留居西歐者，西歐人士研究東方學術之興會因之益盛。在巴西耳方面，大會威信漸失，非力克斯第五對之亦不滿意，卒於一四四九年自動拋棄教皇之職。此後一般西歐人仍承認猶其尼阿斯第四之繼任者為正統，西方大分裂至此始正式完全恢復其統一。

然而，宗教改革之機已由虎斯發其端，此種虛偽之統一特近黃昏時之夕陽耳！

## 第二節 羅馬帝國之壽命終止

體何德西 (Theodosius) 於臨終時 (三九五) 曾將羅馬帝國分爲東西二部。西部帝國因日耳曼族之入侵，卒於四七六年爲俄陶開 (Odoacer) 所傾覆，至於東部帝國，普通稱爲皮商丁帝國 (Byzantine Empire) 或希臘帝國 (Greek Empire)，竟能維持至千餘年之久。東部帝國（或東羅馬帝國）在歐洲方面仍常受外族之衝擊；在亞洲方面，則屢爲波斯人、亞拉伯人與土耳其人所侵擾。憶其剛成立時，其轄地面積自亞德里亞海直達紅海，自埃及及逕抵多惱河；迨其衰亡時，其所屬範圍不過君士坦丁堡及其附郭之地而已。

七世紀時，塞爾維亞人自加里細亞 (Galicia) 衝入東部帝國，佔據今南斯拉夫所有之地。十四世紀時，塞爾維亞族之查里曼杜商 (Stephane Douchan) 1311—1355 自稱皇帝 (Tsar)，東征西伐，大有併吞巴爾幹全部及囊括君士坦丁堡之勢。乃彼正率軍進向君士坦丁堡時，彼忽暴卒，彼之帝國亦轉瞬裂爲若干獨立之邦。

保加利亞人亦嘗自黑海方面威脅東部帝國，至七世紀時，居然定居於多惱河下游之南部。保加利亞人極精悍，屢次進犯君士坦丁堡之近郊，尤其是十世紀。以後保加利亞人自承爲東部帝國之附庸，至第四次十字軍侵入君士坦丁堡時始宣告獨立 (一一〇四)。

一二〇四年，十字軍占有君士坦丁堡後，希臘二親王，狄奧多拉斯加立司（Theodore Lascaris）與亞歷西斯柯乃倫（Alexio Comnene）各於小亞細亞建立國家。狄奧多建尼西亚（Nicaea）帝國；亞歷西建特勒比讓德（Trebizonde）帝國（一四六一年爲土耳其人所滅）。尼西亚皇帝邁克爾第八（Michael Palaeologus）於一二六一年起而推翻拉丁帝國，至此君士坦丁堡乃獲復爲東部帝國之首都。

東部帝國在西部帝國滅亡之後雖仍繼續存在，而烽火常驚，時虞動搖；然憑其險阻，鼓其餘勇，仍足以抗強敵。迨鄂斯曼土耳其族興，以包圍之勢漸次進逼，於是奄奄一息之東部帝國遂無復能爲矣。

鄂斯曼土耳其人（Osmanli Turks）原住阿爾泰山（Altai Mountains）一帶。十三世紀初，蒙古族勃興，中央亞細亞之土耳其族大遭蹂躪。有會長蘇力曼（Soljman Shah）者，率衆西走亞美尼亞（Armenia）。其後蒙古征騎之怒潮稍停頓，此輩游牧民族又擬遷回中央亞細亞；不幸蘇力曼死於中途，其部下遂四散。就中一部則遵循埃爾多格拉耳（Ertoghral）之指揮，直到小亞細亞而爲塞爾柱克（Seljuk）人之附庸。至鄂斯曼（Osman, Ottoman or Ohman）時（一二八八——一三二六）西向蠶食東羅馬領土，其勢甚盛，一三〇〇年，塞爾柱克王統中絕，鄂斯曼即代之而起，擁尊號曰蘇丹（Sultan）。其子奧罕（Orkhan）陸續攻陷東羅馬之名城，布魯撒（Brusa），尼西亚，及尼哥米底亞（Nicomedia）。此後即積極厲兵秣馬以圖進犯君士坦丁堡，但其計劃在使君士坦丁堡陷於孤立，決不從正面進攻。

當一三四一年時，東羅馬皇帝本爲巴勒阿拉幾族（Palaeologus）；乃有約翰坎塔邱濟那（John Cantac-

izenos) 者，亦自立於的摩提加 (Demotika)，以與巴勒阿拉幾相抗。雙方皆向土耳其乞援，奧罕乃於一三四五年專力援助坎塔邱濟那，事定之後，奧罕與坎塔邱濟那之女體何多娜 (Theodora) 締婚，兩方之關係遂日密。此後奧罕屢次往助其樂丈以禦塞爾維亞人，於是土耳其之鐵騎可以自由馳騁於東歐。一三五六年，又攻下加利波利 (Gallipoli)，從此土耳其人一方可以控制達旦尼爾 (Dardanelles) 海峽以阻遏希臘人之海上援助，同時又可以之作為經略歐陸之根據地。

奧罕之子摩拉德第一 (Murad I) 從一三六〇年起即開始向色雷斯 (Thrace) 進攻。最後竟略得亞德里亞那堡 (Adrianople)。此時東羅馬皇帝約翰第五迫不得已，一方承認土耳其在色雷斯之主權，一方自願降為土耳其之附庸。(一三六三)一三六六年，摩拉德定都亞德里亞那堡。一三八九年，大敗塞爾維亞聯軍於科速窪 (Kossova) 平原，從此土耳其人可以長驅直抵多瑙河畔。

科速窪戰後，摩拉德之子倍齊德第一 (Bayezid I) 即乘勝入塞爾維亞，旋又東向君士坦丁堡，對此殘廢之東羅馬示威，約翰第五納款乞和，並遣一萬二千人加入土耳其軍隊。其後麥紐爾 (Manuel) 與土耳其衝突，倍齊德發兵圍君士坦丁堡，前後亘七年之久，但以非主要兵力，城卒未下。一三九六年，大破歐洲之十字軍於尼科波里 (Nikopolis)，此後鐵騎所至，莫不披靡。(一三九七——一三九九) 此時巴爾幹全部，除極南之摩利亞 (Morea) 與東北之君士坦丁堡外，已全歸其掌握。俄而蒙古大侵略者特穆爾 (Timur or Timplane) 突出現於小亞細亞，威脅土耳其人。(一四〇二) 於是奄奄一息之君士坦丁堡又獲苟延殘喘至半世紀之久。

一四五三年四月，穆罕默德第二 (Mohammed II) 躬率海陸大軍圍攻君士坦丁堡，東羅馬帝君士坦丁十二僅以萬人禦之。五月二十九日，土軍總攻，城破不守，君士坦丁死之。土軍入城時，而城中人尙大會於廣場以待救世天神之下降。土軍大肆屠殺，聖蘇非亞 (St. Sophia) 大禮拜堂亦被改爲回教禮拜寺。顧君士坦丁堡雖陷落，而穆罕默德之野心初未卽息。彼之目光復注於羅馬，乃事未有成而彼遽以逝世聞（一四八一）。

東羅馬帝國從此滅亡！土耳其從此建一橫跨歐亞之新帝國。然此後糾紛甚大，此卽所謂近東問題是也。蓋自此二百餘年，土耳其人嘗征服匈牙利，曾屢次進逼維也納，竟使歐人視之爲歐洲之大患。在他一方面，土耳其人對於征服之各民族，並不使之同化，僅毀其政治組織，僅迫其繳納捐稅而已，因此各民族之教堂、學校、語言、習慣、法律，固依然存在也。因此，雖無塞爾維亞王國，保加利亞王國，希臘帝國，而塞爾維亞民族，保加利亞民族，希臘民族，固依然存在也。此類民族在極端控制下自不能不俯首帖耳，而一至十九世紀解放思想盛行之際，則如夢裏醒來而急欲恢復其獨立。自此戰禍頻興，卒使土耳其在巴爾幹之統治完全歸於消失。

## 東羅馬皇帝系統表

(一) 體何德西 (Theodosius) 朝

亞加都 (Arcadius)

三九五

體何德西第二 (Theodosius II)

四〇八

蒲爾舍利 (Pulcherie)

四五〇

蒲爾舍利與馬斯言(Marcion)

四五〇

馬斯言

四五三

(二)色雷斯(Thrace)朝

利奧第一(Leo I)

四五七

利奧第二(Leo II)

四七四

載農(Zeno)

四七四

巴西里司克(Basilisque)

四七五

載農(第二次)

四七七

阿拉斯達斯第一(Anastase I)

四九一

(三)茹斯底年(Justinian)朝

佳斯丁第一(Justin I)

五一八

茹斯底年第一(Justinian I)

五二七

佳斯丁第二(Justin II)

五六五

底伯爾第二(Tibere II)

五七八

摩里斯(Maurice)

五八二

福加斯(Phocas)

六〇二

(四)伊拉克留斯(Heraclius)朝

伊拉克留斯第一(Heraclius I)

六一〇

伊拉克留斯君士坦丁(Heraclius Constantin)

六四一

伊拉克勒阿拉司(Heraclionas)

六四一

君士坦丁第二(Constantin II)

六四一

君士坦丁第三(Constantin III)

六六八

茹斯底年第二(Justinian II)

六八五

利翁斯(Leonce)

六九五

底伯爾第三(Tibere III)

六九八

茹斯底年第二(第二次)

七〇五

腓力彼克(Philippique Bardane)

七一—

阿拉斯達斯第二(Anastase II)

七—三

體何德西第三(Theodosius III)

七一六

(五)伊索利亞(Isaurie)朝

利奧第三(Leo III)	七一七
君士坦丁第四(Constantin IV)	七四一
利奧第四(Leo IV)	七七五
君士坦丁第五(Constantin V)	七八〇
愛里尼(Irene)	七九七
奈塞福刺斯(Nicephorus)	八〇二
斯多拉斯(Staurace)	八一—
邁克爾(Michael)	八一—
利奧第五(Leo V)	八一三
邁克爾第二(Michael II)	八二〇
提阿非爾(Theophile)	八二九
邁克爾第三(Michael III)	八四二
(十六)馬其頓(Macedoine)朝	
巴西爾第一(Basile I)	八六七
君士坦丁第六(Constantin VI)	八六八——八七八

利奧第六 (Leo VI)

八八六

亞歷山大 (Alexander)

九一一

君士坦丁第七 (Constantin VII)

九一二

與羅曼第一 (Romain I) 共治

九一九

君士坦丁第七 (獨治)

九四五

羅曼第二 (Romain II)

九五九

巴西爾第二 (Basile II) 與君士坦丁第九 (Constantin IX)

九六三

與奈塞福刺斯第二 (Nicephorus II) 共治

九六三

與約翰第一 (John I) 共治

九六九

君士坦丁第九 (獨治)

一〇二五

羅曼第三 (Romain III)

一〇二八

邁克爾第四 (Michael IV)

一〇三四

邁克爾第五 (Michael V)

一〇四一

若赫 (Zoe) 與君士坦丁第十 (Constantin X)

一〇四二

體何多娜 (Theodora)

一〇五四

邁克爾第六 (Michael VI)

一〇五六

(七) 柯乃倫 (Comnenes) 度加司 (Ducas) 與安吉司 (Angeles) 朝

以撒克第一柯乃倫 (Isaac I Comneme)

一〇五七

君士坦丁十一度加司 (Constantin XI Ducas)

一〇五九

猶多克西 (Eudoxie) 邁克爾第七 (Michael VII), 安特羅

里克 (Andronic) 與君士坦丁十一

一〇六七

羅曼第四 (Romain IV) 與猶多克西

一〇六八

邁爾第七 (獨治)

一〇七一

奈塞福刺斯第三 (Nicephorus III) 與奈塞福刺斯第四

一〇七八

亞立西第一柯乃倫 (Alexis I Comneme)

一〇八一

約翰第一柯乃倫 (John I Comneme)

一一一八

麥紐爾第一 (Manuel I)

一一四三

亞立西第二 (Alexis II)

一一八〇

安德洛賴卡柯乃倫 (Andronicus Comneme)

一一八三

以撒克第二安吉司 (Isaac II Ange)

一一八五

亞立西第三(Alexis III)

一一九五

以撒克第二(第二次)與亞立西第四(Alexis IV)

一一〇三

亞立西第五(Alexis V)

一一〇四

(八)拉丁(Latin)朝

鮑爾文第一(Baldwin I of Flanders)

一一〇四

亨利(Henry of Flanders)

一一〇五

彼得(Peter of Courtenay)

一一一六

羅伯(Robert of Courtenay)

一一一九

鮑爾文第二(Baldwin II)

一一二八

約翰布里恩(John of Brienne)

一一三一

鮑爾文第三(Baldwin III)

一一三七

(九)巴勒阿拉幾(Palaeologus)朝

邁克爾第八(Michael VIII)

一一六一

安德洛賴卡第二(Andronicus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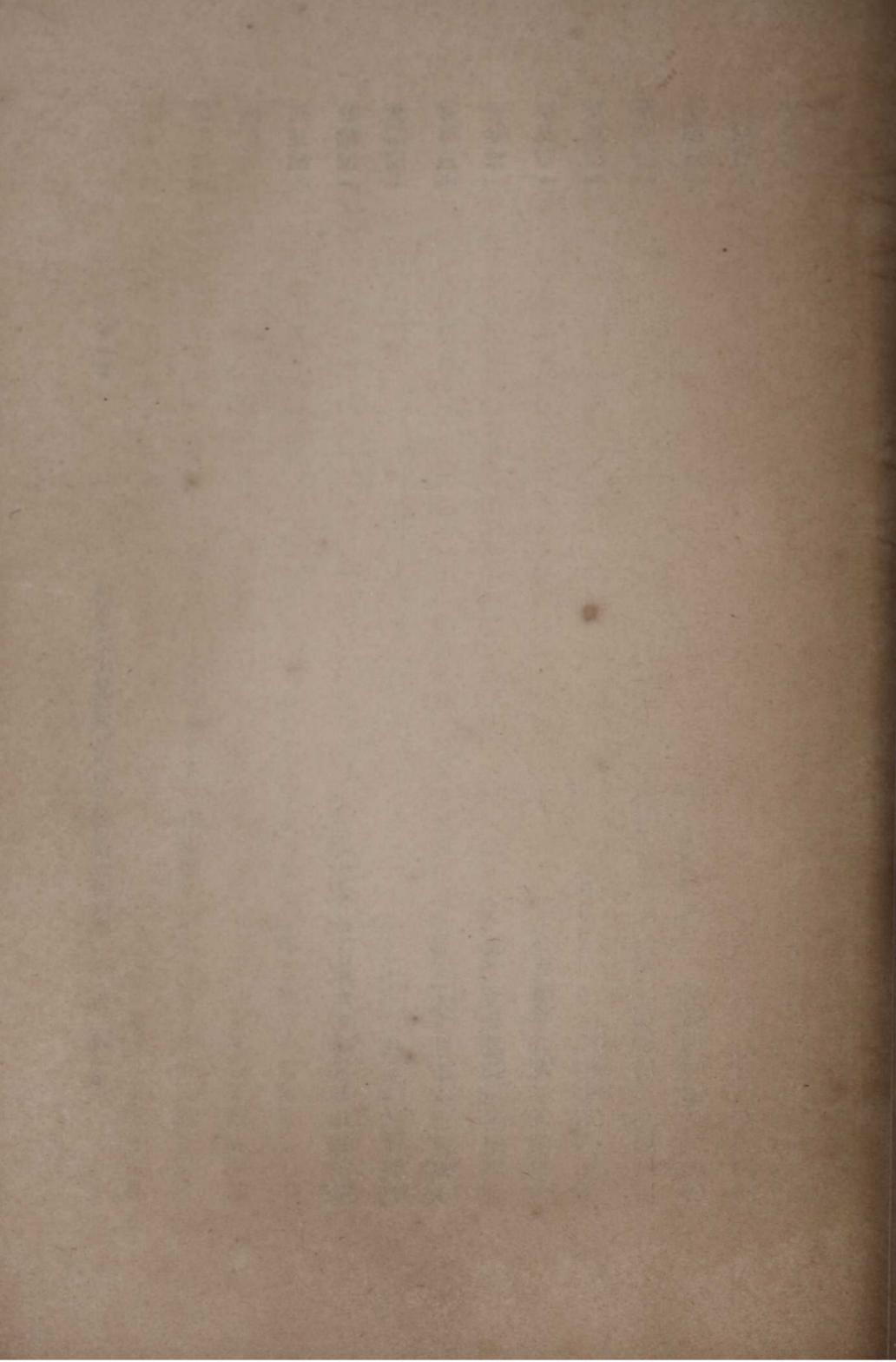
一一八二

安德洛賴卡第二與邁克爾第九(Michael IX)

一二九五

- 安德洛賴卡第二(第二次獨治)  
 安德洛賴卡第二(Andronicus III)  
 約翰第五(John V)  
 約翰第五與約翰第六  
 約翰第五，約翰第六與馬太(Mathieu)  
 約翰第五與馬太  
 約翰第五(第二次獨治)  
 麥紐爾第二(Manuel II)  
 約翰第七(John VII)  
 約翰第八(John VIII)  
 君士坦丁十二(Constantin XII)

- 一三二〇  
 一三二八  
 一三四一  
 一三四七  
 一三五五  
 一三五五  
 一三五六  
 一三九一  
 一三九九  
 一四二五  
 一四四八  
 一四五三



## 第七編 歐洲之曙光

### 第一章 地理上之大發見

#### 第一節 地理知識與航海術之進步

在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歐洲人之世界漸次增大，此在歷史上確爲一重要事實。歐人在大西洋南部方面發見南非，在東部方面發見印度洋之亞洲沿岸，在西部方面發見新大陸。此類發見應歸功於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而完成其事業之主要人物，非洲與亞洲爲瓦斯哥加馬 (Vasco de Gama)，美洲爲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omb)。

在中古期中，爲一般人所欣羨而又可以獲得厚利之用品，不外亞拉伯之香貨，印度之寶石，珍珠，象牙與棉布，中國之絲與磁，南洋羣島之香料。時絲路與香料路皆爲亞拉伯人所把持，而當時歐洲人又不明亞洲之地理，只籠統稱呼以上諸地爲印度。歐洲人發見新地之第一動機，即在尋求通此印度之新路。

但欲達此種事業之目的，必先有修正之地球觀念及精確之地理知識。中古歐洲人對於地中海沿岸尙能明瞭；非洲之波甲多角 (Cape Bojador) 與亞洲之恆河 (Gange)，亦有相當觀念；此外則毫無所知。至於對於地

球之整個概念，或則以爲方盤，或則以爲圓盤，決不承認其爲球形；無論如何，耶路撒冷常居中央，人間天堂常在東方之極端。直到十三世紀，歐洲人之地理觀念始有增進。教皇伊洛森第四（一二四六）及法王路易第九（一二五三）爲抵禦回人，曾先後派遣佛蘭西斯派修道士甲爾賓（Plan Carpin）與如布基威廉（Guillaume de Rubrouquis）前往喀拉科羅（Karakorum）以冀與蒙人締結同盟，卒因此明瞭自裏海至中國北部之地理。不久，一威尼斯人馬可波羅（Marco Polo）赴亞洲旅行約二十年（一二七二——一二九一）彼曾到北京（Cambalu），計居留中國（Cathay）者十七年，既乃由安南、印度、波斯返歐洲。彼所著世界奇觀（Livre des Merveilles）一書，盛稱中國及日本（Zi-pangou）之富，此點頗能激起歐洲人向東旅行之熱念。至於地球觀念之改變，此則有待於亞拉伯人；歐人即由亞拉伯人之仲介，乃獲明了希臘地理學者如伊拉度司敦（Eratosthene）司特拉奔（Strabon）及蒲多勒米（Ptolemy）等之論據。十四世紀末，法人阿里彼得（Peter of Ailly）根據希臘人之觀念著書曰世界表（Tableau du Monde），力言圍繞歐洲、非洲及亞洲者爲同一海洋，此說對於十五世紀初之葡萄牙人啓迪頗不少；哥倫布亦嘗讀此書。

與地理觀念同時進步者，厥維航海之必需用具，即測星器、指南針與船隻。測星器發明於十三世紀；指南針亦於十字軍時由亞拉伯人輸入歐洲；至於船隻之改善，則有待於威尼斯人。中古之船隻，幾完全航行於地中海中，其船或則因舢淺不能避風浪，或則因體重而無法疾行。十四世紀當英法百年戰爭時，威尼斯人因法國交通梗阻無法逕達佛蘭德，勢不能不改由海道，因而改造可以抗禦大西洋風濤之船隻。此種船隻輕快而安穩，此即以後之探